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沛涵
電話：04-7531845
電子信箱：AM27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3398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彰化縣徵集計畫1份(共1個電子檔)(0033986A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彰化縣徵集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1年1月11日(111)兒美字第111011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作品：
 - (一)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。
 - (二)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1~6年級(共6組)、幼兒園組。
- 三、本案初選由各校自行辦理；另複選收件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國中小組以學校為單位送件。幼兒園組可採單獨送件或以幼兒園為單位送件，採單獨送件者，無須檢附作品清冊，請逕行送件至承辦學校鹿港國中即可。
 - (二)本案以單位送件者，作品清冊須逐級核章，並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，電子檔請寄至鹿港國中輔導室信箱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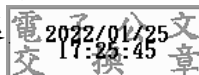
red543@chc.edu.tw。

四、參賽作品請於111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30日（星期三），送達鹿港國中圖書館（郵戳為憑，地址：506彰化縣福興鄉復興路78號）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；收件時段為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2時至4時30分，中午不收件，並請惠予送件老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鹿港國中輔導室楊家宏組長，電話：04-7772037分機141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